

# 武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武森防指〔2021〕1号

##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武汉市森林 防灭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为做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现将《武汉市森林防灭火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规范森林防灭火考评工作，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提升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武汉市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兑现奖惩”的原则，加强对各区人民政府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情况进行考核评比，有效推进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 二、考核对象

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对象为各区人民政府。考核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 三、考核内容

森林防灭火工作考评内容分为森林火灾的控制指标、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等八个方面34项具体工作指标，逐项考核评比，综合评定成绩。

## 四、考核方式

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评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每年5月10日前，各区人民政府将自查报告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对各区进行年度考核，按照《武汉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办法评分表》逐项检查、逐项评分，并以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查所属区基层防火单位。

## 五、评分办法

检查考核采取评分制，标准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评为优秀：

- (一)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
- (二)有人员重伤的；
- (三)故意隐瞒森林火灾不报的；
- (四)不按规定将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

有下列情况的，直接为不合格档次：

- (一)重伤2人或死亡1人及以上的；
- (二)故意隐瞒重大森林火灾或人员死亡事故；
- (三)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超过0.9‰的；
- (四)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

## **六、考核结果**

各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及考核评比结果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题报告，并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向全市通报，对考核优良的给予表彰，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约谈。

附表：武汉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情况评分表

附表：

## 武汉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情况评分表

检查考核内容及得、扣分标准		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得分
<b>一、林火控制指标 (30分)</b>	1、森林火灾等级 (10分)	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或人员伤亡 10分。有重特大森林火灾或人员伤亡不得分。		
	2、林火当日扑灭率 (5分)	在100%以内 5分。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森林火灾受害率 (15分)	在0.9%以内 15分，超过0.9%不得分。		
<b>二、责任制落实 (6分)</b>	4、行政首长森林防火责任 (3分)	区、街（乡、镇）、村层层压实了防火责任。缺1项扣1分。		
	5、林区基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 (2分)	实行网格化管理，将每个山头地块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2分。		
	6、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等涉林经营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责任 (1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压实了防火责任，落实预防和应急措施 1分。		
<b>三、森林防火巡查 巡护 (20分)</b>	7、巡护打卡 (10分)	每发现缺岗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8、责任区分片 (5分)	凡发现1处未分片扣1分，扣完为止。		
	9、建立巡护制度 (5分)	巡护管理制度未制定扣3分、护林员考核奖惩制度2分。		
<b>四、森林防火工作 措施 (14分)</b>	10、政府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 (2分)	召开了森防指会议1分，森林防火工作会议1分。		
	11、政府检查督促森林防火工作 (2分)	政府领导检查1分，森防指成员单位领导检查1分。		
	12、森林防火宣传 (2分)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手段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多1种手段得0.5分，满分2分。林区和入山道口有宣传标语1分，有宣传碑牌1分。		

	13、野外火源管理（2分）	每发现一起野外违规用火扣0.5分，扣完为止。
	14、火灾隐患排查（2分）	发生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1分，及时反燃整改落实情况1分。
	15、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管理（2分）	对预案进行修订并报上级主管备案1分，组织进行演练1分。
	16、防扑火物资储备（2分）	区、重点林区街（乡、镇）有防扑火物资储备库，且物资储备充足2分。
	17、区级防火办组织机构建设（2分）	防火办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2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18、重点林区街（乡、镇）级防火办组织机构建设（2分）	防火办专职干部不少于2人2分。
	19、重点林区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1分）	至少有1支30人的半专业队并做到五落实3分，缺1项1分，扣完为止。
	20、护林员队伍建设（2分）	没有按照标准落实护林员的，每差一人扣1分，最多扣5分。
	21、重点防火单位森林消防队伍建设(1分)	至少有1支20至30人的应急扑火队1分。
	22、林区乡（镇）森林消防队伍建设(1分)	至少有1支20至30人的应急扑火队1分。
	23、区级财政投入森林防火（2分）	列入财政预算2分，否则不得分。
	24、重点林区街（乡、镇）级财政投入森林防火（2分）	列入财政预算2分，否则不得分。
	25、森林防灭火经费管理（1分）	未做到专款专用扣1分。
	26、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2分）	纳入地方发展规划1分，完成年度建设任务1分。
	27、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建设与管理（4分）	区有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各2分。

28、森林火情火灾报告（2分）	严格执行森林火情火灾统一、归口上报制度2分。
29、靠前指挥（2分）	区、街（乡、镇）领导按规定靠前组织指挥扑火工作各1分。
30、扑救安全（3分）	扑救过程安全事故3分，发生伤亡不得分。
31、复燃火（扣分项）	发生1起复燃火扣1分，最多扣3分。
32、森林火灾案件查处（3分）	查处率达90%以上3分，85%以上得2分，80%以上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33、森林火灾责任追究（扣分项）	较大森林火灾未进行责任追究的，1起扣1分，最多扣3分。
34、值班、带班工作（扣分项）	值班、带班抽查发现脱岗、漏岗，一次扣1分。
考核合计得分	